

司法部负责人解读《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 罚款决定要充分考虑社会公众切身感受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首次对行政法规、规章中罚款设定与实施作出规范。如何规范罚款的设定和实施，如何对不当罚款行为进行有效监督治理，对非现场执法作出哪些针对性规定……2月28日在国新办召开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司法部相关负责人对意见进行了解读。

司法部副部长胡卫列表示，意见坚持回应现实需求、坚持问题导向、坚持规范和监督并举，有利于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维护经济社会秩序，切实保障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依法科学设定罚款

记者从会上了解到，在罚款设定方面，意见主要从防止过度设置罚款事项和设定罚款应该统筹均衡两个方面提出要求。

“对于能够通过教育劝导、责令改正、信息披露等方式管理的，一般不设定罚款。”司法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局长何勇表示，“实施罚款处罚无法有效进行管理时，要依法确定更加适当的处罚种类。要确保设定的罚款事项能够有效遏制违法，激励守法。”

针对处罚设定不均衡问题，意见规定同一行政法规、规章对不同违法行为设定罚款的要相互协调，不同行政法规、规章对同一个违法行为设定罚款的要相互衔接。

何勇表示，意见也鼓励跨行政区域按规则联合制定统一的监管制度和标准规范，协同推动罚款数额、裁量基准等相对统一。

严格规范罚款实施

近年来，一些“小过重罚”的情况被曝

意见相关要求

罚款设定方面

- ◎防止过度设置罚款事项
- ◎设定罚款应该统筹均衡

罚款实施方面

- ◎实施罚款要符合过罚相当原则，当轻则轻、当重则重
- ◎罚款决定要符合法理、事理和情理
- ◎对规范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提出新要求

三个“不得”、两个“严禁”

- ◎不得随意给予顶格罚款或者高额罚款
- ◎不得随意降低对违法行为的认定门槛
- ◎不得随意扩大违法行为的范围
- ◎严禁逐利罚款
- ◎严禁对已超过法定追责期限的违法行为给予罚款

光。意见提出行政法规、规章新设罚款和确定罚款数额时，要坚持过罚相当，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避免失衡。在具体实施中如何把握该原则？

司法部法治调研局负责人刘大伟介绍，意见要求统筹考虑当事人的主观过错、获利情况，具体化了“过”与“罚”的考量因素。同时，提出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行业特点、地方实际、相似违法行为罚款规定等因素，区分情况、分类处理，细化了合理设定罚款的考量因素。

他说，意见明确单行法和行政处罚法的适用关系。行政机关实施罚款等处罚时，如果单独适用单行法进行处罚难以体

现过罚相当原则，但符合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减轻、不予、可以不予处罚等情形的，要适用行政处罚法。

何勇表示，罚款决定要充分考虑社会公众的切身感受，确保罚款决定符合法理，并要考虑相关事理和情理。

近年来，多地曾出现“天量罚单”，不少“电子眼”抓拍点也有逐利执法之嫌。针对非现场执法带来的问题，意见作出针对性规定。

胡卫列表示，意见对清理、规范执法类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的主体、时限、要求等作出明确规定。要持续规范非现场执法，严把法制审核、技术审核和执法监督三道“关”。

全面强化罚款监督

针对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罚款等不当罚款行为，如何进行有效的监督治理？

何勇介绍，意见强调三个“不得”、两个“严禁”，即不得随意给予顶格罚款或者高额罚款，不得随意降低对违法行为的认定门槛，不得随意扩大违法行为的范围；严禁逐利罚款，严禁对已超过法定追责期限的违法行为给予罚款。

他还提出，对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基本相似的案件，要确保罚款裁量尺度符合法定要求，避免类案不同罚。

胡卫列表示，要深入开展源头治理，推进事中事后监管的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类、影响一域”。要持续加强财会审计监督，对行政机关履行追缴职责、压实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职责提出明确要求，依法加强对罚款收入的规范化管理。要充分发挥监督合力，发挥好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规章备案审查等制度对罚款的监督作用，拓宽监督渠道，增强监督实效。

综合新华、中新

相关新闻

吹风会上介绍，2024年12月底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完成执法类电子技术监控设备（以下简称监控设备）清理、规范工作，及时停止使用不合法、不合规、不必要的监控设备，清理结果分别报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每年年底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分别向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报告监控设备新增情况，司法行政部门加强执法监督。

意见要求，利用监控设备收集、固定违法事实的，应当经过法制审核。要根据监管需要确定监控设备的设置地点、间距和数量等，设置地点要有明显可见的标识，投入使用前要及时向社会公布，严禁为增加罚款收入脱离实际监管需要随意设置。要充分运用大数据分析研判，对违法事实采集量、罚款数额畸高的监控设备开展重点监督，违法违规设置或者滥用监控设备的立即停用，限期核查评估整改。

据央视

国家疾控局：

已组建20支国家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

2月28日，在国家卫健委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国家疾控局综合司副司长秦兴强表示，多年来，我国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不断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不断优化，基本形成了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为龙头，涵盖多个病种，覆盖国家、省、市、县4级传染病应急预案体系，依托国家和省级疾控中心，组建了20支国家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覆盖了17个省份。

下一步，国家疾控局将从三方面入手，强化日常准备，提升重大疫情应急处置能力：在预案体系方面，不断完善已有预案，并动态更新补充；进一步指导各地制订分级分类应急预案，强化应急预案管理，形成一个有效衔接、功能完善的预案体系。

在队伍建设方面，国家疾控局继续推进国家队建设，尽快实现所有省份全覆盖，进一步加强基层应急处置的专业能力。

在应急演练方面，针对新发突发传染病和群体性不明原因传染病，国家疾控局着力于组织开展全链条、全要素的传染病疫情防控应急演练。通过演练，进一步检验预案、完善准备、锻炼队伍、磨炼机制，切实提升新发突发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能力。

据央视

国台办评厦金海域渔船事件：

大陆方面保留采取进一步措施的权利 一切后果由台方承担

新华社北京2月28日电 国台办发言人朱凤莲28日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应询表示，2月14日，台湾方面在厦金海域撞击大陆渔船致4名渔民死伤，严重伤害两岸同胞感情，引起大陆各界强烈愤慨及岛内舆论的普遍质疑。事件发生至今半个月，民进党当局没有表达任何歉意，在事件真相方面隐瞒、撒谎、误导，前后矛盾，试图掩盖真相、推卸责任。岛内一些政客和媒体罔顾事实、大放厥词、态度嚣张、毫无人性。我们对此表达强烈愤慨和谴责。

“我们严正要求台方尽快公布事实真相，严惩相关责任人，向遇难者家属道歉，满足遇难者家属合理诉求，给遇难者家属和两岸同胞一个交代。”朱凤莲说，我们将坚决维护同胞的合法权益，绝不允许此类事件再发生。大陆方面保留采取进一步措施的权利，一切后果由台方承担。

对于岛内舆论纷纷质疑台“海委会主委”管碧玲前后矛盾的说辞和推诿责任的做法，认为其失职，应负“政治责任”，朱凤莲应询指出，管碧玲把处理“2·14”恶性撞船事件当成个人政治表演，隐瞒真相、推诿卸责、谎话连篇，不仅对遇难者没有一句道歉，还对善后工作不断

设置障碍，极为冷血，令人不齿。

“奉劝这位女士将心比心，停止继续伤害遇难者家属，尽快给遇难者家属和两岸同胞一个交代。”朱凤莲说。

恶性撞船事件发生后，大陆海警部门宣布开展常态化执法巡查行动。朱凤莲回答有关问题时表示，海峡两岸同属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厦金海域自古以来就是两岸渔民传统作业渔场，根本不存在所谓“禁止、限制水域”一说。大陆海警部门开展常态化执法巡查行动，有利于维护相关海域正常秩序，保障两岸渔民生命财产安全。

“福建海警在自家海域依法执行公务，维护相关海域正常秩序，保障渔民和旅客生命财产安全，执法文明，公开透明，无可厚非。”她说。

有记者问，2016年民进党上台至今，海协会和海基会联系渠道停摆，在此次事件处置过程中，两岸怎样联系沟通？相互配合情况如何？有岛内人士呼吁，为了两岸渔民福祉，两岸仍要好好坐下来谈，两会要沟通。对此有何评论？

朱凤莲回应表示，事件发生后，岛内及金门一些团体、组织和人士纷纷表达关切，慰问生还者和遇难者家属，并对家属赴金门提供了必要协助。我们对此表

示感谢。

她说，两岸对话协商是我们的一贯主张。两岸对话沟通机制停摆的原因众所周知，解决的办法清楚明了。只要民进党当局承认体现一个中国原则的“九二共识”，两岸协商谈判的大门随时可以打开。我们将继续致力于维护两岸同胞权益，增进两岸同胞福祉。

有记者问及如何看待台湾民间的担忧情绪，朱凤莲表示，理解台湾民众的担忧情绪，大陆渔民对是否遭受台湾有关方面粗暴对待也很担忧。引发两岸民众担忧的根本原因在于民进党当局出于政治私利，拒不承认体现一个中国原则的“九二共识”，煽动“反中仇中”情绪，挑动两岸对立对抗，造成两岸关系紧张。

朱凤莲表示，台湾有关方面应切实拿出解决问题的诚意和善意，处理好善后事宜，避免进一步伤害两岸同胞感情。

朱凤莲答问时还指出，大陆方面对台湾渔民以同胞情谊相待，在沿海设立台湾渔民接待点，为台湾渔船、渔民提供避风、补给、供水、抢险救助等帮助。台湾有关方面应当尊重两岸渔民长期在传统渔区作业的事实，停止扣押大陆渔船和用粗暴危险方式对待大陆渔民，保证渔民生命财产安全。